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80001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草案如下：

- (一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-N-乙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-N-ethylcathinone、Ethylon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二)增列2-(3-甲氧基苯基)-2-乙胺環己酮[2-(3-methoxyphenyl)-2-(ethylamino)cyclohexanone、Methoxetamine、MXE]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(三)增列氯甲基卡西酮 (Chloromethcathinone、C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Chloromethcathinone (2-CMC)、3-Chloromethcathinone (3-CMC) 及4-Chloromethcathinone (4-C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- (四)增列溴甲基卡西酮 (Bromomethcathinone、BMC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Bromomethcathinone (2-BMC)、3-Bromomethcathinone (3-BMC) 及4-Bromomethcathinone (4-BMC) 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
四、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611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179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kelly@fda.gov.tw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